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规定学分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获规定学分。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累计。

第二条 如所选课程为地面授课性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全日制的网络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时登录校外学习平台，按时完成课程学习任务。

第四条 每学期网上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网络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女排捕守贝、兼取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择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择指导。

第五条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。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60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得低于80学分，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。

第六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保存不当，被他人篡改选课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七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八条 选修人数低于30人的课程，课程将予以取消，未选课程或选课人数未达到开班条件的课程中取消。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可按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第九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一、选课工作基本原则

1. 选课工作应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每位学生都能按照自己的兴趣和条件进行选课。
2. 选课工作应坚持“因材施教”的原则，根据学生的专业特点和兴趣爱好，推荐合适的课程。
3. 选课工作应坚持“自愿选择”的原则，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权，不得强制学生选课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办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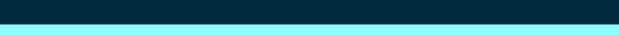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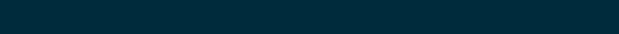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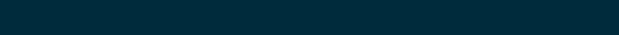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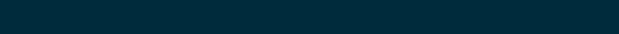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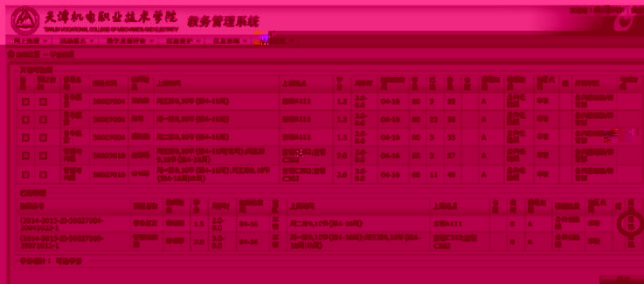
2、选择“数字化校园平台”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



5. 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. 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7. 选课结束后，在菜单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的课程

